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正 提報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

-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: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,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,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。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-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:公司應避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:(1)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;(2)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;(3)與本公司競爭。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- 第四條 保密責任: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- 第五條 公平交易: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 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-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: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,並 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 司之獲利能力。
-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: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-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本公司應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 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監 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允許匿名檢舉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 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,並依「工作規則」簽報獎勵之。
- 第九條 懲戒措施: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應依據道德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 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本公司並應提供合適 管道,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。
-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:本公司豁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,必 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 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 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

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正 提報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

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 以保護本公司。
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